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库系统，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根据项目库的实际运行情况，及时反馈给项目库建设方，不断对项目库系统进行完善；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要求所有部门在申报项目预算时提供相关绩效目标信息，对于未提供项目绩效相关信息的不予安排预算，从而在预算申报过程中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全覆盖。

二、试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填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我局选择了代表性的 9 个一级预算部门试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通过现场培训和线上指导的方式完成了试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填报。

三、省市区联动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我市被确定为吉林省省市区联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城市；我局印发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强化市区联动加快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实现了省市区联动共同推进预算管理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围绕着绩效运行监控、事前绩效评估、政府采购、绩效运行监控等方面，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采取转发和研究起草的方式，不断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五、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求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财政部门业务处室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给出相应项目的评分，作为是否纳入预算的参考和前置条件；委托第三方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过文献梳理、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